

# 天津职业大学双创学院

津职大双创函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发送《天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函

各学院、部及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津教规范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成立天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并制定《天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。现将该章程发送给你们，请查收。

天津职业大学双创学院  
创新创业发展学院  
2025年1月24日



# 天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激发师生创新创业活力，依据天津市教委《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津教规范〔2024〕1号）、天津职业大学《关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具体举措》（津职大〔2025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成立天津职业大学创新创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教指委”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双创教指委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专家组织，承担指导、咨询、审议和监督职责，推动双创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项目培育、平台建设与成果转化等工作，研究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重大事项并提供决策支撑。

第三条 双创教指委坚守“思创、专创、科创、产创、赛创、就创”六融协同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整体水平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双创教指委核心开展学校双创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服务及评价工作，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创新创业领域研究与政策咨询，为学校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、政策制度及年度工作计划提供专业建议。

（二）推进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。包括双创教育课程建设、教材开发与教学模式改革以及双创教学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的指导、审议、咨询及成果推广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和项目指导。深化校企联动，推动双创项目成果转化，为参与师生提供技术支持、场地保障、实训设备及创业孵化服务。指导双创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各类双创赛事，开展项目评审。

（四）指导双创师资培养培训。推荐校外专家、企业导师参与学校教学、讲座、项目指导等工作，助力打造“校内教师+企业导师+行业专家”的“双师双能型”创新创业师资队伍。

（五）促进资源整合与交流合作。推动学校与天津区域内行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组织开展双创教育学术交流、经验分享等活动。

（六）监督相关部门及各专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实情况，定期组织专项自查与督导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双创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 3 名，由教务处、双创学院、招就处负责人担任；委员若干名，由各专业学院教师代表、天津市创业导师、行业企业双创专家、创业成功校友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六条 双创教指委办公室设在双创学院，负责日常事务协调、会议组织、文件管理、校企资源对接等工作，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由双创学院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七条 双创教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，专项开展调研、项目评审等针对性工作。

## 第四章 委员

第八条 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熟悉创新创业教育规律，拥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。

（二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国家级双创赛事评审专家，且在创新创业教学、大赛、科研、实践或管理领域有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够切实履行委员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，关心学生成长发展。

第九条 委员通过学校推荐产生，经双创教指委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对学校双创教学方案、改革举措等议题行使审议权与表决权。

（二）参与双创教指委各类会议及活动。

（三）参与双创相关评审、评估与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严守工作秘密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。遵守本章程规定，执行委员会决议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双创教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年度参会率不低于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主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双创教指委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决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重要事项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双创教指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按年度编制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进展报告，内容涵盖项目整体概况、教育教学改革探索、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、支持措施及实施成效等。

第十五条 双创教指委定期组织交流活动，支持学生参与相关论坛、会议，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经验交流、成果展示与资源共享平台。

## 第六章 工作支持

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、专业学院应积极配合双创教指委开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及条件保障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双创专项预算，保障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双创教指委秘书处负责协调落实委员会决议，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双创教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